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沈锦华先生、黄良发先生、李磊先生、迟梦洁女士、朱利民先生、孟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冯巧根先生、罗军舟先生、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报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耿成轩、刘晓星、罗军舟

2023年4月29日